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提案1延攬講座教授辦法會後版.pdf	1
2. 提案2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會後版.pdf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u>經費不足再經申請程序(每年5月及10月)</u>由本校禮聘名師專款支應。</p>	<p>第五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應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經專案簽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不在此限。</p>	<p>為擷節校務基金開支，修訂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34884 號函示，本辦法已毋庸單獨報部備查，另配合現行實務，修訂通過會議名稱。</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修正草案)

92.1.8 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1.24 台審字第 092001195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5.6.23 台中(二)字第 0950088200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5 本校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0 本校第 99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7.9 本校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100.6.22 本校第 106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 本校第 7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7 本校第 10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6 本校第 7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2.19 台教高(三)字第 1020024608 號函同意備查
103.6.18 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6 本校第 8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3064 號函備查
105.9.20 本校第 9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7.1.1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7.1.25 本校第 9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7.7.4 本校第 10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
- 四、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 五、曾獲教育部核定為玉山學者。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

講座教授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延攬講座教授之經費來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講座教授之遴聘，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推薦，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被推薦人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基本條件者，得簽請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教評會審議程序。
- 三、講座教授之推薦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 四、推薦時，應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表、課程(演講)綱要表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服務如下所列：

一、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以上報酬及薪資之發放，均按月支給。

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三、為鼓勵本校延攬之講座教授與校內新進教師間之經驗傳承，擔任講座教授期間，應協助相關領域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產業發展等經驗傳授，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與增加產學合作計畫。

第五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經費不足再經申請程序(每年5月及10月)**由本校**禮聘名師專款**支應。。

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系所缺額流用原則：有關係所辦理陸生審查作業，如有系所因不錄取而釋出名額，優先流用至當年度報名人數最多之系所，依次各得 1 名額，若遇報名人數相同，則以教育部核定當年度系所名額分配次序優先排序，以此類推至名額流用完畢。</p>		<p>一、本項新增。</p> <p>二、現行系所辦理陸生審查作業，如有系所不錄取釋放名額，依本校陸生名額分配排序辦理，流用至各系所。應 107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增訂陸生系所名額流用原則。</p>
<p>四、本原則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本原則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項次變更</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第 8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第 7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 月 0 日 100 學年度第 0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一、說明

本校每年依教育部來文，調查各系所招收陸生意願，經彙整調查結果，如無超出教育部核定招生系所數，則全數報部；如超出，則請各院院長協調或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校內總招生系所數，並於期限內完成招生計畫報部。

教育部依陸生申請本校人數，核定本校可招收名額。如招生系所數多於可招收陸生名額，需進行系所名額分配。

二、系所名額分配原則

1. 指標：

- (1) 前一學年度有陸生學位生新生註冊(含雙聯生)
- (2) 兩學期^(註 1)之陸生交換生
- (3) 兩學期^(註 1)之陸生訪問生^(註 2)
- (4) 系所自籌陸生獎助學金
- (5) 前一學年度未有陸生學位生新生
- (6) 前二學年度^(註 3)系所加權後學、碩、博生師比

2. 排序：

- (1) 系所依上列 1 至 5 項指標記分。第 1 至 3 指標內人數 1 至 5 人得 1 分，6-10 人得 2 分，以此類推得分；第 4 至 5 指標符合即得一分。以前列方式累積得分，第 1 項指標扣除一學年內自提休、退學之註冊新生人數後計分，最後依各系所總分高低排序。指標 6. 生師比不予計分，只用於排序。
- (2) 總分相同之系所，以上列指標 1 至 5 順序排序。如指標 1 得分相同，則比人數，如得分、人數皆相同，復比指標 2，以此類推得到排序結果。
- (3) 系所總分相同且指標 1 至 5 得分、人數皆相同，依指標 6. 生師比

排序，生師比越低之系所，排序即越前。

3. 名額分配:

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及校內系所排序順位分配，每系所分配名額至額滿為止。

三、系所缺額流用原則

有關係所辦理陸生審查作業，如有系所因不錄取而釋出名額，優先流用至當年度報名人數最多之系所，依次各得 1 名額，若遇報名人數相同，則以教育部核定當年度系所名額分配次序優先排序，以此類推至名額流用完畢。

四、本原則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1: 兩學期係指當學年上學期與前一學年下學期，以 105 學年度辦理 106 學年度招生為例，將採計 105 學年度上學期與 104 學年度下學期之數據。

註 2: 訪問生人數計算公式如下：

陸生訪問生人數=(姐妹校陸生訪問生人數×0.7)+(非姐妹校陸生訪問生人數×0.3)。(加總後未滿一人以一人計)

註 3: 以 105 學年度辦理 106 學年度招生為例，前二學年度係指 104 學年度。